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产（销）地仓管理办法 (2022 年度修订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832 平台”产（销）地仓的准入和公示	1
第三章	“832 平台”产（销）地仓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四章	库内作业流程及规范	9
第五章	入仓商品管理规定	12
第六章	企业标识使用管理规定	13
第七章	数据管理规定	15
第八章	监督与考核	15
第九章	运营报价管理	17
第十章	严重违规与惩罚	17
第十一章	附则	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交易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产（销）地仓管理，规范产（销）地仓行为，保证产（销）地仓仓库认证、落地、运营、考核等业务环节有序进行，切实提升“832平台”物流服务质量及质量监督能力，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财政预算单位及脱贫地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832平台”产（销）地仓是指由供销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云仓”）提报申请，“832平台”审核批准的，符合仓库准入条件且能够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的经营组织。

第三条 供销云仓依据本制度对“832平台”产（销）地仓进行认证和管理，“832平台”产（销）地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供销云仓与“832平台”产（销）地仓之间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均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选择开展或终止合作。

第二章 “832平台”产（销）地仓的准入和公示

第五条 凡具有一定的商品仓储能力、物流发运能力、安全保障能力，有业务需求，承认并自愿遵守“832平台”产

（销）地仓规章制度，接受供销云仓考核与监督，愿意承担相应义务，原则上除“832平台”供应商以外的经营组织，均可以向供销云仓书面申请成为“832平台”产（销）地仓。

第六条 “832平台”产（销）地仓应具备的条件：

（一）资质要求

1、认证合作单位注册资本须达到500万元，从合作期开始，办公、作业场地租赁合同剩余租赁期限不少于2年（自有场地产权除外）。

2、认证合作单位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公司章程完善，拥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且无不良信贷、债务纠纷、法律纠纷、不良资产、抵押等。

3、认证合作单位经营范围包含仓储物流服务。

4、认证合作单位与当地政府部门关系紧密为优先考虑准入。

（二）基础设施

1、产地仓作业场地位于脱贫县或100公里服务半径内有脱贫县，且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便利，方便货物进出往来。预算单位集中的重要销区市场，可根据交通条件，设置为销地仓。

2、仓库建筑面积可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为满足业务要求，合作单位可按照业务类别配置相对应的物流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等。仓库具备常温、冷藏、冷冻等多温层存储条件

的优先考虑。

3、仓库建筑须符合对于存储农副产品的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1) 须满足消防管理规定，配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监控、巡更装置。电源符合二级负荷供电要求，有充足的水源供消防使用。

(2) 符合防汛要求，有完备的排水系统和必要的防汛物资。

(3) 仓库园区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有腐蚀及污染影响的工矿企业。

(4) 仓库库区与生活办公区必须进行有效隔离，库区不得有架空电力线。

(三) 其他相关准入条件

1、仓库须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配备正规的物流硬件，产（销）地仓所涉及的业务须使用由供销云仓提供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

2、认证通过后仓库须部署视频云监控设备，并向供销云仓提供监控 APP 名称、账号和密码等相关登录信息。

3、仓库须按照供销云仓所提供的《VIS 视觉识别手册》进行装修以及门头更换。

4、须明确 1 名负责人主管产（销）地仓相关业务，具备相关业务运营团队，团队规模不少于 3 人，满足“832 平

台”产（销）地仓业务的开展与稳定运作。

5、须具备快递、零担快运等物流发运能力以及区域价格优势，能支持 B2B、B2C 等相关业务。

6、须有意愿成为“832 平台”推进农副产品质量和安全检测以及质量监督的抓手，积极与质检机构进行合作，全面配合“832 平台”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7、认购了正规保险公司财产综合险/一切险的仓库，产地仓存货投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销地仓存货投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其他条件优异者，可授权认证通过后再进行认购。

第七条 企业应向供销云仓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介绍，包括企业股权结构、企业现状、业务情况、仓库及库内设备设施情况、快递及物流公司合作情况、企业荣誉等内容；

（二）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相关证明材料；

（三）仓库照片；

（四）“832 平台”产（销）地仓报名表；

（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七）消防验收证明、企业提供安全经营承诺书（消防验收证明日期距审核日期超过 10 年以上的需提供）；

（八）仓库财产综合险/一切险认购扫描件（如有）；

（九）远程监控连接方式及账号（如有）。

第八条 供销云仓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经过初审认为可以作为“832平台”产（销）地仓考察对象的基础上，安排专人到申请企业，依据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内容，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并由调研人员出具“832平台”产（销）地仓实地考察表、“832平台”产（销）地仓实地调研评分表。

第九条 在调研人员完成现场考察和评估后，“832平台”对申请企业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供销云仓与申请企业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书，并向申请企业发放“832平台认证授权产（销）地仓”标志牌以及授权证书。

第十条 企业通过“832平台”产（销）地仓认证授权后，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一）仓库须向供销云仓全额缴纳5万元运营保证金。

（二）仓库须按照供销云仓所提供的《VIS视觉识别手册》，在签约后30天内完成统一VI悬挂，包括但不限于门头、标语、仓库功能区标识牌、地标线等。

（三）仓库须在签约后30天内，安排有关管理和业务人员参加供销云仓标准化落地运营以及仓配管理软件培训，且培训结束后，须通过供销云仓的系统考试。

（三）梳理对外提供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经供销云仓审核后对外公布，公布的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市场价。

（四）制定符合供销云仓要求的作业规则或办法。

（五）仓库须在签约后 2 天内，向供销云仓提供视频监控平台账号及密码，便于随时远程查看库内情况。

（六）按照供销云仓要求，制定供应商入驻仓配服务协议。

（七）仓库原则上须获得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的质量监督及检测定点单位授牌，与两部门建立定期在仓抽检机制。

（八）供销云仓规定的其它事宜。

第三章 “832 平台” 产（销）地仓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832 平台” 产（销）地仓享有以下权利：

（一）以“832 平台”产（销）地仓名义对外开展业务；

（二）在授权有效期内，使用“供销云仓智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下称“云仓系统”）；

（三）免费获得供销云仓提供的不少于 2 次的线上、线下业务指导及培训；

（四）按供销云仓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收取有关费用；

（五）供销云仓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二条 “832 平台” 产（销）地仓承担以下义务：

（一）高度认同“832 平台”产（销）地仓扶贫属性，

自觉遵守“832平台”产（销）地仓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与供销云仓、入仓供应商业务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接受供销云仓的监管，及时向供销云仓提供有关信息；

（二）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按时向供销云仓交纳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费率为供销云仓系统产生出库金额的2‰-5‰，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云仓系统出库金额（万元/月）	平台服务费费率
1	出库金额 \leq 100	5‰
2	100<出库金额 \leq 300	4‰
3	300<出库金额 \leq 500	3‰
4	出库金额 $>$ 500	2‰

（三）按规定保管好“832平台”产（销）地仓库内商品，确保安全；

（四）严格按照“832平台”产（销）地仓收货要求，对入仓商品进行验视，并对商品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五）为“832平台”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

（六）将“832平台”产（销）地仓作业流程、仓内管理制度及收费标准等按供销云仓统一规范要求，在仓库显著位置公布；

（七）作为“832平台”推进农副产品质量和安全检测以及质量监督的抓手，积极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进行对接，并取得定点质量监督机构授牌，全面配合“8

32 平台”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八）保守与“832 平台”供应商、采购人有关的商业秘密，保证订单数据安全；

（九）接受供销云仓日常监督、月度考核、半年仓库检查以及年终审核；

（十）积极支持和参与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区域电商、创新业务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十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 832 平台、供销 e 家、供销云仓形象、利益；

（十二）供销云仓规章制度和“832 平台”产（销）地仓合作协议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况，“832 平台”产（销）地仓必须如实、及时向供销云仓通报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

（一）仓库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调整或变更；

（二）出现可能危及库内商品安全及业务经营的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

（三）发生仓库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被抵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重大事项；

（四）仓库库区环境及交通条件发生变化，已不能满足“832 平台”产（销）地仓资格认定条件或出现了可能危及

库存商品储存安全的危险源、污染源时；

（五）仓库在“832平台”公示栏公布的信息发生变更；

（六）有法院或其他单位对在库业务商品提出查封、保全、变更货权等情况；

（七）可能损害仓库经营状况、履约能力及“832平台”、供销e家、供销云仓形象或利益的其它行为。

第四章 库内作业流程及规范

第十四条 “832平台”产（销）地仓须始终定位于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商，持续加强仓配服务能力，为入驻供应商提供无差别服务。

第十五条 “832平台”产（销）地仓须通过使用供销云仓提供的云仓系统进行仓配作业管理。

第十六条 “832平台”产（销）地仓作为“832平台”产品质量安全和物流保障的重要载体，须严格按照供销云仓审核下发的《“832平台”产（销）地仓仓配作业SOP》执行和规范各环节作业，切实保证流程合规、人员安全、库存准确等。

第十七条 “832平台”产（销）地仓在商品入仓时，收货人员要仔细检查和校验商品质检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截止日期及其他商品安全凭证等，不符合质检和国家法规要求的商品不得入库。同时对入库商品按照10%的比例进行开

箱验视。

第十八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在商品存储时，要根据商品属性存放在相应的温层环境，如有必要需进行相关的物理隔离，防止交叉污染；相似商品不得相邻存放，避免串货。

第十九

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在商品存储时还应执行以下规定：

（一）仓库现场保持通道畅通、货架干燥清洁、商品无尘。商品摆放整齐有序，摆放层数、次序、风格统一。上架、拣货、下架等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二）保证商品在库的安全性、包装的完整性、储位及数量的准确性，如果发现不良商品，须及时拣出并且做好相关的处理工作，保证可拣选货位所有商品都是可销售商品；

（三）库内商品要遵循五距原则：一是顶距，商品与楼顶或者横梁的距离不能低于 50 厘米；二是灯距，商品与防爆灯头或其他灯具的距离不能低于 50 厘米；三是墙距，商品与建筑外墙的距离不能低于 50 厘米，与建筑内墙的距离不能低于 30 厘米；四是柱距，商品与仓库建筑立柱的距离不能低于 30 厘米；五是地距，商品与地面的距离不能低于 10 厘米；

（四）商品隔板式货架存放应执行以下规定：商品码放

须严格遵守包装箱上的提示进行。例如易碎品、液体、重货等商品尽量放在底层货架，不能超高码放，注意存储环境要求等；按保质期管理的商品同品不同批次的、外观相似的商品，上架时须放到不同储位，并至少隔开 2 个以上储位进行码放，不同商品不能摞叠码放，按照商品销售等级进行码放，畅销品靠近通道存储；

（五）商品托盘式货架存储应执行以下规定：根据商品包装物理属性和包装规格，采取合适的堆码方式，如：压缝式、交叠式等垛型，若采用直叠式堆码，应加固缠绕膜之后才能上架，码放高度不能超过 1.7 米，如商品需上架到高位货架，则堆码高度与货架高度相差要在 15 厘米以上，便于叉车上下架操作；对于易散、易倒、单箱重量比较轻的商品要在堆码之后注意增加保护措施，例如捆扎带、缠绕膜等，防止由于振动或移动产生的倒塌；需统一码放在托盘上，不允许接触地面，不能超出托盘边缘。

第二十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出库时，须按照生产日期先进先出的原则，杜绝临期或过期产品出库；出库过程需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的原则，避免商品损坏。

第二十一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须接受供销云仓的监督指导，满足供销云仓下发的产（销）地仓 KPI 考核指标，切实保障供应商和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和利益。

第二十二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须接受和配合供

销云仓的听、问、看、核、查、录的运营检查方式或定期反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听：即听取产（销）地仓、供应商以及相关采购人的情况介绍、意见建议等。

问：即询问产（销）地仓的出入库情况以及与业务操作有关的问题等。

看：即实地查看在库商品的保管情况、库容库貌、仓储安全规范管理情况以及作业流程是否合规等。

核：即核对库存是否账实相符、有无质量安全问题、临期、过期问题等。

查：即检查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是否落实，出入库单据是否合规。

录：对现场运营检查的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和拍照。

第二十三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须保证各项业务单据真实、有效。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给客户及供销云仓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业务开展、取消产（销）地仓资格等措施，同时，产（销）地仓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入仓商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应严格执行供销云仓入仓验视标准，对入仓商品数量、包装、商品属性、商

品质检报告进行验视，验视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上架流程。由于验视不严格，导致残次品流入仓库，产生的损失由产（销）地仓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应认真维护入仓商品效期数据，严格执行供销云仓效期管理规定：

- （一）已过总保质期天数的 1/3 的商品禁止入库；
- （二）在仓商品执行一期一位管理；
- （三）仓库生产环节执行先进先出管理；
- （四）已过总保质期天数的 2/3 或剩余保质期天数不足 90 天的商品禁止出库。

第二十六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因未执行供销云仓效期管理规定，形成入仓商品效期残损，产生的损失由产（销）地仓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应及时对已过总保质期天数的 1/2 的商品向供应商进行预警，并与供应商制定促销方案，上报供销云仓。供销云仓协调“832 平台”策划相关线上、线下促销活动。

第六章 企业标识使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供销云仓为“832 平台”产（销）地仓提供“供销 e 家”“832 平台”“供销云仓”企业标识使用授权，并对产（销）地仓该标识的使用范围及使用行为进行约束。

产（销）地仓须向供销云仓缴纳企业标识使用费 1 万元/年。

第二十九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使用企业标识的范围仅限于下列几项：

- （一）园区仓库门头以及墙体外立面形象；
- （二）园区标识、广告宣传；
- （三）园区物流车辆车体形象；
- （四）园区库内作业车辆车体形象；
- （五）聘用人员的服装标识。

第三十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不得将取得授权使用的“供销 e 家”“832 平台”“供销云仓”企业标识再以授权、转让、出借、转卖等任何形式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十一条 品牌授权的具体区域及范围，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范围及区域时，必须向供销云仓提出书面申请，经供销云仓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二条 产（销）地仓必须依照授权使用范围使用“供销 e 家”“832 平台”及“供销云仓”企业标识，产（销）地仓使用授权企业标识必须遵循《供销云仓 VIS 视觉识别手册》等及其相关的使用规范。供销云仓有权对产（销）地仓使用企业标识的情况进行验收并监督检查，若违反《供销云仓 VIS 视觉识别手册》等相关规定，则供销云仓有权要求产（销）地仓立即整改。

第三十三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不得直接或间接

使用“中国供销”“中国供销集团”“中国供销总社”等类似标识。

第七章 数据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832平台”产（销）地仓通过使用供销云仓提供的云仓系统对“832平台”业务商品进行数据管理。

第三十五条 “832平台”产（销）地仓要落实专人使用库管软件，并负责有关业务数据登录、统计和编报工作。同时，“832平台”产（销）地仓要做好有关“832平台”订单数据的保密工作。

第三十六条 “832平台”产（销）地仓如泄露采购单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单位联系人、采购单位联系电话、采购订单内容等，一经核实，供销云仓将取消其“832平台”产（销）地仓资格，对采购单位或“832平台”造成恶劣影响的，供销云仓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采购单位或“832平台”造成经济损失的，供销云仓有权保留对供应商的追索权。

第八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七条 为保障“832平台”产（销）地仓服务质量，供销云仓每日对仓库进行运营指标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出库及时率、妥投及时率等指标，对于指标完成较差的产（销）地仓进行督导或整改。

第三十八条 协议生效后，供销云仓将按月对产（销）地仓进行 KPI 考核，KPI 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准确率、出库及时率、库存准确率、客诉率等指标，KPI 指标满分 100 分，按权重计算 KPI 指标最终得分；KPI 指标低于 60 分则视为 KPI 考核不达标。产（销）地仓在 12 个月的 KPI 考核中，出现 2 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不达标的情况，在年审中不予审核通过。详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销）地仓 KPI 考核管理细则》。

第三十九条 供销云仓不定期指派专人进行产（销）地仓检查工作，实地查看在库商品的保管情况、库容库貌、仓储安全规范管理情况以及作业流程是否合规等，同时，核对库存是否账实相符、有无质量安全、临期、过期等问题。仓库检查评分结果将作为产（销）地仓年终审核的评分指标。详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销）地仓仓库检查管理细则》。

第四十条 供销云仓于每年 12 月份对在“832 平台”公示栏公示，且签订合作协议超过半年的产（销）地仓进行年终审核工作。详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销）地仓年终审核管理细则》。

第四十一条 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产（销）地仓，视为年终审核不通过，供销云仓不再与其续签 832 产销地仓合作协议。并于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内向已入仓供应商通报暂

停服务情况、关停云仓系统账号、撤销公示栏公示内容、发布平台公告。

第九章 运营报价管理

第四十二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在服务报价前，需全面调研本地仓配服务市场价格，结合自身的服务能力，确定运营服务项目和报价，运营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市场价格。

第四十三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需要将运营报价提交供销云仓审核，审核通过后需在供销云仓指定或允许的展示平台进行公示。

第四十四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运营报价确定后，如需更改须征得供销云仓审核和同意并再次公示，产（销）地仓只能按照公示的运营服务项目和报价收取费用，不得在供应商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随意增加服务项目和收费；如因乱收费或多收费导致供应商投诉的，供销云仓有权撤销产（销）地仓授权。

第四十五条 产（销）地仓需配合“832 平台”的政策要求和业务拓展方向等，不断拓展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能力，更好的服务于 832 平台供应商和采购人。

第十章 严重违规与处理

第四十六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的严重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一）出入库等作业环节未使用供销云仓提供的云仓系统，造成数据虚假；
- （二）将存在货权争议的商品参加供销云仓相关业务的；
- （三）私自将产（销）地仓商品进行串货、替换；
- （四）将产（销）地仓商品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或者清偿债务；
- （五）弄虚作假，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 （六）未按照要求对入仓商品的质检报告进行核验；
- （七）拒绝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在仓产品进行检验等行为；
- （八）泄露或者窃取入仓供应商下游渠道客户资料等行
为；
- （九）其它违反供销云仓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832 平台”产（销）地仓如第四十六条所列违规行为之一者，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严重警告、在“832 平台”通报并暂停业务、取消“832 平台”产（销）地仓资格并扣罚全部运营保证金等处理。“832 平台”产（销）地仓违反与供销云仓、入仓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给供销云仓或入仓供应商造成损失的，“832 平台”产（销）地仓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供销云仓负责制定与修改。自合作企业与供销云仓签订供销云仓“832平台”产（销）地仓合作协议之日起，即视同合作企业同意并遵守本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2022】年【10】月【1】起实施。如供销云仓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制度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回执：本公司业已收到供销云仓科技有限公司所发布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产（销）地仓管理制度》（【2022】年【10】月【1】日施行），并同意按照该制度执行。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